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监控项目的比价公告

**（5月17日至5月21日）**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下称“危化动态平台”）已于2018年12月上线运行。为更好地实现本市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资源共享、重要信息联合发布、生产储存运输实时监控、违法行为通报通告、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应急资源指挥调度、事故信息联动抄告、大数据辅助决策等发挥作用，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监控。请有意参与该项目的单位，于2019年5月21日（公告截止日期）前,按《比价项目书》（附件1）的相关要求，递交材料（须加盖公章后用文件袋或信封密封）到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我们将依照有关规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62号东座2楼201室（邮编510032），联系人：郭鹏，电话：020-83189562，电子邮箱：gzaj4@gz.gov.cn

附件：1、比价项目书

 2、项目任务书

 3、危化动态平台监控项目比选评分表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17日

附件1

比价项目书

一、项目类型：购买技术服务。

二、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数量（家） | 采购预算 |
|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监控 | 1 | 97.2万元 |

三、项目内容及编制要求

符合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监控项目任务书（见附件2）的要求。

四、参与比价递交资料时间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1日。

五、供应商资格和提交资料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中选供应商应至少具备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或安全技术服务等资质；

2.中选供应商应标阶段至少应由3人或以上组成工作组，并确定一名项目组负责人参加应标工作；

3. 项目负责人要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并有团队工作管理经验；

4. 中选供应商中标后，驻场工作的项目团队不得小于10人；

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提交资料（须加盖公章后用文件袋或信封密封）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团队组成人员一览表（包括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等）；

5.本项目的比价方案（包括单位简介、技术能力说明、投标价等）。

六、本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七、确定中标方式

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比价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项目的优劣情况及报价选出中标单位。

附件2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监控项目任务书

本项目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下称“危化动态平台”）监控管理、用户管理及平台数据维护等相关服务。

（一）监控工作具体任务

1、在网上巡查加入危化动态平台的涉危企业、危运车辆等平台档案管理信息、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生产储存场所、危险品流向、车辆装载及运输起止点、预警生成推送、企业安全承诺公告、隐患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情况，对信息录入不完善、不及时、不真实等情况进行提醒告知（电话、短信）、督促整改，并制作固定有关未录入危化动态平台的证据材料；

2、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和事故预警进行实时监控，对所有接入的压力、温度、液位、气体报警等报警数据进行分析、分类，确定报警等级及真伪；对危险品道路运输动态进行监控；

3、对全市共享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资源进行维护；

4、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发布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信息，定期发送移动应用APP相关微文新闻消息；对危化动态平台预警发现的各类警示及违法行为进行通报通告、对危险品事故信息进行联动抄告和协同处置；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在事故处理过程开展应急资源指挥调度；

5、对危化动态平台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6、定期统计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品种、数量、运量等有关数据信息；

7、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其它有关工作事项。

（二）监控工作要求

1、驻场工作，工作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时，驻场人员每班不少于10人（其中2人负责与危险化学品监管业务处室的工作对接）；重要日期、重点时段、事故应急等须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能随时抽调人员当值；

2、遵循应急管理部门各项工作制度，强化信息保密制度，确保平台数据安全。

附件3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监控项目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监控项目 |
| 比选申请人 |   | 报价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权值 | 项目得分 |
| 对本项目情况熟悉程度 | 对项目涉及的工作任务情况熟悉，优缺点分析到位，理解客观准确，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10 分，一般得3-6 分，差得0-2分。 | 10% |   |
| 项目实施方案及制度设置 | 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具备完整、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和制度设置。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优得25-20分，一般得19-10 分，差得0-9分。 | 25% |   |
| 项目组成员的资格和经验 | 1.驻场项目负责人（经理）有危险化学品管理经验、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化工类中高级职称证的得3-5分；2.驻场项目团队以10人为基数，满足或超10人，得24分；少于10人，每少1人扣2分；少于5人，得0分。3.驻场项目团队有具备化工或信息化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每1人加1分，最多加4分；项目团队人员既有化工专业背景人员，又有信息化专业背景的人员，加2分。4.团队组成人员资料：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等，齐全得5分，每人每项缺1项扣0.2分，最低得0分 | 40% |   |
| 过往同类项目经验 | 提供过往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具有1个合同，根据合同与本项目的接近程度，得1-5分，取得分最高的三个合同分数之和，满分15分，没有合同得0分。 | 15% |   |
| 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即以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为基准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必须书面提供合理报价理由,否则本次报价无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本次报价无效 | 10% |   |
| 合 计 | 100% |   |
| 有关说明 | （说明评分过程中有关情况，由评分人填写） **评分人：               年  月    日** |